

附件三

0 0 0 憲 兵 隊 傳 真 行 文 查 復 表

0		0		0		檢		察		署			
案 號		年 度 字		號		股 別		股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p>貴署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請本隊轉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4點規定，協助查明上開人員服役部隊、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填妥相關資料後回傳貴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業已查復，謹傳真回覆相關資料，請查照。</p> <p>此致</p> <p>000 檢察署</p>													
傳送查復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傳 送 機 關		傳 真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發 文 者		機 關 名 稱		0		0		0		憲 兵 隊	
				聯 繫 窗 口		0		0		0		(職 稱 及 姓 名)	
接 收 機 關		傳 真 電 話											
		受 文 者		機 關 名 稱		0		0		0		檢 察 署	
				聯 繫 窗 口		0		0		0		(職 稱 及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回 傳 資 料													
服 役 部 隊													

(續上頁)

聯絡電話		
信箱號碼		
其他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查無兵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已退役(退役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涉及軍事機密，無法告知。 (判定為軍事機密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4、年籍應再確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如不敷填載，請以另紙附記，並加蓋機關條戳)
附件	(相關書面資料，如不敷填載，請以另紙附記，並加蓋機關條戳)	
填表注意事項： 1、憲兵隊於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傳真回覆後，請填妥本表，併同該隊傳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詢之附件二及該司回傳之附件四及其他相關書面資料附件，回傳檢察機關。傳真後，請以電話向各檢察機關聯繫窗口確認收迄。 2、傳真時間請以 24 小時制記載。 3、本表請加蓋機關條戳。		
本次傳送資料計 頁 (連同本頁)		

(機關條戳)